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7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南方医科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 周 磊, 联系电话: 61648841)

南方医科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增加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博士"),是为了满足创新性人才培养需求,强化培养成本分担理念,建立的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
- 第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专项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招生条件等 情况进行统筹分配。重点支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 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等国家级或省市级 重大重点类科研项目。
-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招生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自主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学校研究生院审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五条 科研经费博士报考条件及要求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一致,具体要求在学校当年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予

以明确。招生方式有普通招考、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四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

第六条 科研经费博士与相同学科(专业)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学籍管理、培养过程、毕业要求、学位授予标准完全一致。

第七条 科研经费博士的培养费用由招生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承担,主要包含研究生助研费及业务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导师需按时足额发放科研经费博士助研费,具体发放标准参照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方案执行,一等助研费不低于4.1万元/人/年,二等助研费不低于3.1万元/人/年。研究生业务费发放标准为0.5万元/人。

第八条 导师支付培养费用可同时使用一个或多个科研经费(纵向或横向)项目发放,按照年度发放计划划拨至学校指定经费项目进行发放。若从在研科研项目发放培养费用,需完全符合相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在所涉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规定中有明确的支出依据,确保发放对象实质参与了项目研究工作,且工作量与项目劳务费开支额度匹配。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招生计划分配、与招生导师签订协议书和博士生招录工作,监督研究生助研费和业务费发放情况;会同科研院和财务处审核导师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经费来源和发放计划的合规性,确保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有足够经费支持。

第十条 招生导师职责:

- (一)负责提供其所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的培养经费发放计划,对经费开支负直接责任;
 - (二)确保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三)严格按学校审核通过后的培养经费发放计划及时、 足额、合规发放。
- **第十一条** 对在科研经费博士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培养经费发放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研究生院会同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调查,若违规情况属实,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实施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 存在不一致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